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SGS-2026ZB0516-1

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
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25-202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规定及部省工作部署安排，为保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特别是自2022年开始，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作为地方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础数据。需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做好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全县本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部省核查。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1、完成临渭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为保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服务于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按省、市要求，全面掌握省级下发日常变更图斑及自主提取图斑的国土利用的日常变化情况，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成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

2、完成临渭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陕西省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在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省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县级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掌握全县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等有关情况。

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照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数据，逐图斑分析地类变化过程，做好各地类变化总量统计，形成年度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分析出类数据变化原因，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合理分析与土地用途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县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编写县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3、配合完成部、省、市核查及其他技术工作

需根据部、省、市要求，配合完成部级、省级市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实地抽查核实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部级、省级、市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市、省检查确认后逐级报送部。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等内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898580.00元)。

（二）支付方式：

1、进度款，2025 度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

2、进度款，2025 度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

3、进度款，2026 度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

4、进度款，2026 度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

5、进度款，2027 度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

6、进度款，2027 度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执行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9、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最新执行标准。

六、提交成果内容

-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 2、外业调查成果：包含外业调查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 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部、省要求的其他报告。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完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国家、陕西省、渭南市要求时间内完成。

- 2、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八、服务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九、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由省级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省级通过后报送部级核查确认。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十、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4、项目成果通过核查确认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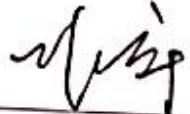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渭南市临潼区自然资源局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潼区东原街中段16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3031211	电话：029-862834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日期：2026年7月16日